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举报人不实举报线索澄清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场监管领域各类涉黑涉恶涉乱有关问题线索举报受理和处置。

第二条 线索澄清不适用于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仅适用于各类市场经营业户从业人员。

第三条 不实举报，一般是指结论为不属实、没有发现举报反映的问题或事实存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不实举报线索澄清，是指对经过我局调查核实并认定为受到不实举报市场经营业户及从业人员，通过规定程序、采取一定形式、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澄清是非，消除不良影响。

第五条 对被举报对象进行澄清正名，一般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出。澄清由负责调查单位经调查后研判提出书面建议，并将调查核实有关证据资料一并提交市局扫黑办。

（二）受理。对有关澄清工作建议，局扫黑办受理后根据主办单位提交资料情况进行研判，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继续进行核实调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不需要继续核实的应在7个工作日之内，报请市局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启动澄清办理程序。

经市局扫黑办综合研判，认为此前调查程序有问题、不实举报结论有疑义的，应报分管领导同意后，进行补充调查并作

出结论，提出责令主办单位继续调查或中止澄清程序的意见。

（三）澄清。经批准同意进行澄清正名的，局扫黑办在尊重被举报对象意愿的基础上，根据被举报事件对被举报人造成社会影响面大小可采取以书面澄清、会议澄清、媒体澄清等方式予以澄清。

第六条 在澄清正名工作中，要依法依规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如果确系恶意诬告可能触犯刑律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追究诬告人员责任。